

致估价委托人函

灵寿县人民法院：

受贵院的委托，我对张志国所有的位于新华区合作路小区 18-3-503 室，地上建筑面积 73.93 平方米的住宅用途房地产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我公司估价人员对估价对象进行了详实的实地查看和有关地上资料的收集工作，按照国家制定的各项法规文件及规定的技术标准和评估程序，结合该估价对象的建造年代、建筑结构、配套设施、功能、用途等因素和估价委托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等，遵循独立、客观、公开、公平、公正、合法的原则，按照必要的估价程序，通过进行科学的测算和对影响房地产价值因素的综合客观分析，综合确认估价结果如下：

- 1、估价目的：为人民法院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提供参考依据
- 2、价值时点：2022 年 05 月 13 日（完成实地查勘之日）。
- 3、估价方法：比较法、收益法。
- 4、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 5、估价结果：房地产评估总价 87.10 万元，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壹仟元整，详细结果如下表：

房号	所在层数	设计用途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评估单价 (元/平方米)	房地产市场 价值 (万元)	备注
18-3-503	5	住宅	73.93	11781	87.10	
合 计			73.93		87.10	

（币种：人民币；估价结果单价取整至元、总价取整至百元。）

6、特别提示：本报告交付估价委托人估价报告原件一式肆份，报告复印件无效。本估价报告结论自估价报告出具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本公司对逾期报告书不承担责任。

特此
函告

河北德信行房地产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22 年 05 月 30 日